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董事局决策功能和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的监控，确保董事局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计、事后审核及专业审计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保护全体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人员组成

1、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局主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局选举产生。

3、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局批准产生。

4、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由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及法律事务代表、会计事务代表组成，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审计工作组由公司审计部人员兼任，公司机关职能部门配合。

5、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局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局决定人选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条 工作职责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组织进行审议；
- 6、公司董事局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四条 工作程序

（一）日常工作

1、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整理、提供公司等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2、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局讨论；

（二）年度财务报告核查工作

1、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3、在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4、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5、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局审核；

6、向董事局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审计委员会形成的上述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局负责，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局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3、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5、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密及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六条 附则

1、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局负责解释。

2、本工作规程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